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

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公告

行为人：杭州聚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HX9X94G

法定代表人：俞敏玲

联系电话：0517-56301026

地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4号大街28号2幢310室

海南炼化100万吨/年乙烯及炼油改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存在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行为人作为直接用工责任主体，依法对工人工资负有法定支付义务，经我局责令后，行为人逾期未支付工人工资。我局依法对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对行为人送达《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儋人社罚字〔2024〕A3号），行为人逾期未提出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也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我局多次联系，现均无法联系上行为人。

现要求行为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领取儋人社强执催字〔2025〕A2号《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事先催告书内容如下：责令行为人于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纳行政罚款9000元及加处罚款9000元共计壹万捌仟圆整（¥18000.00）。如逾期未领取视为已送达，此《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

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如行为人不履行上述法律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行为人对我局作出的本催告书不服，可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日内到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行为人放弃陈述和申辩。

联系人：曾翠成 联系电话：0898—23320779

王振伟 联系电话：0898—23311212

地址：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道西侧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接待区

儋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5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